

大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說明

一、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依據：

本校學雜費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，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，該學期費用請依本部 88 年 6 月 3 日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：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」；至於其他收費部分，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(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)為原則。

二、推動校外實習意義：

依據本校各系之培育目標，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，瞭解各系實際運作狀況，印證所學增進專業知識，並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，及作為其職業試探、就業輔導之參考。

三、推動校外實習目的與效益：

- (一) 結合理論與實務：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，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。為使學生親自參與了解職場環境，習得實務經驗，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配合，達到「做中學，學中做」的最佳效果。
- (二) 增進就業機會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，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。

四、校外實習輔導措施：

- (一) 實習前輔導事項：本校各系所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前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，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，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，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。
- (二) 實習中輔導事項：
 1.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培訓及輔導：本校各系所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，要求實習機構派遣廠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，擔任實習生之輔導教師指導學生，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訓練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充分給予實習學生。此外，亦安排單位實習指導員指導學生工作，瞭解工作及學習狀況，並協助各系所指導老師到廠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，同時給予學生實習報告之寫作指導，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給予實習心得報告成績，善盡教育之目的。
 2.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輔導：各系所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，輔導教師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，輔導教師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連繫管道，並與實習機構主管協助學生「校外實習」之規劃，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，藉以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，

給予學生工作指導，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。也與主管聯繫溝通，交換輔導心得並指導學生繕寫實習報告。

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收取之學雜費：

單位：元

學制	類別	學費	雜費 (標準4/5)	合計
四技	工業	37,740	10,782	48,522
	商業	36,075	6,840	42,915
五專	工業	27,931	8,822	36,753
	商業	26,422	5,873	32,295

六、學校資源投入：

- (一)實習期間學生雖大部份時間不在學校，但師長、學校都正常運作。系上師長也都要到各實習場所輔導，並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、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，所以學生的校外實習學期，其實只是將課程挪開，讓學生更有實務經驗。
- (二)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學費係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，且學生依學則須於四年期間(五專為五年期間)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，又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，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在校期間學習，衍生的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增收學費，因此，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於四年(五年)所學課程費用。
- (三)雜費係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所需費用。學生在外實習，學校須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、支付學習指導、教師訪視等相關費用，該費用得由學生雜費支應，然因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，故雜費以徵收五分之四為限。

七、實施校外實習，學校額外增加之成本：

- (一)開發(或更換)實習廠商相關業務費用。
- (二)實習期間輔導老師及班級導師相關輔導費用。
- (三)實習期間老師訪視輔導差旅費。
- (四)實習期間業務聯繫郵電費用。
- (五)實習有關業務人員人事行政費用。
- (六)實習輔導手冊製作及印刷費用。